

附錄八之十一

交辦（議）案件通知單作法舉例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處 交辦（議）案件通知單

地址：00000 臺北市○○路○○○號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)

00000
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附原函暨附件影本 1 份

主旨：審計部函院，為該部審核本院海岸巡防署 0 0 0 年度送審會計報告及憑證，核有須請釋「事務管理規則」第 178 條及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規定適用疑義一案，奉交 貴機關研提意見，並請於文到 10 日內見復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副本：

(行政院秘書處條戳)